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擬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年度內的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管理報告

引言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基金)根據《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322章)第15條設立。

2. 根據該條例第16條，基金由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管理。根據《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17條制訂的《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12(3)條的規定，我把一份經簽署及審計的帳目報表、審計署署長報告，以及一份由我擬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年度內的基金管理報告提交立法會議員省覽。

3. 設立基金的目的是按照《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16條的規定，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不得自政府一般收入撥付的利益、貸款和資助金。基金由以下款項組成：

- (a) 任何給予該基金的捐款或自願捐助；
- (b) 立法會批撥的款項；
- (c) 根據《2010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第8(4)(b)(ii)段，規定須付給基金的贈款；及
- (d) 自基金投資衍生為股息或利息的款項。

基金的對象

4. 基金由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管理，須用作以下用途：

- (a) 向以下合資格人士提供不得自政府一般收入撥付的利益：
 - (i) 隊員；
 - (ii) 已退休的前隊員；

- (iii) 並非以隊員身分受僱在政府飛行服務隊服務的人(不論是否公務員)；
 - (iv) 凡任何隊員或前隊員去世，或任何去世時並非以隊員身分受僱在政府飛行服務隊服務的人(不論是否公務員)去世，在該等人士去世時完全或局部受其供養的任何人；
 - (v) 任何隊員的受養人、已退休的前隊員的受養人，以及並非以隊員身分受僱在政府飛行服務隊服務的人(不論是否公務員)的受養人；
- (b) 向合資格人士提供貸款；及
- (c) 向在經濟上須予援助的合資格人士提供資助金。

營運結果

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結存 681,584 元。在年度內基金收入共 15,020 元，其中 5,000 元來自捐款，另外 10,020 元來自立法會批撥的款項。
6. 基金曾用作提供員工福利，重點在推廣康樂活動，例如參與跨部門的體育比賽。該等康樂活動有助促進員工關係，並且為部門建立年青而充滿活力的紀律部隊形象。

審計師

7. 根據《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12(2)條，審計署署長獲委任為基金的審計師。
8. 審計署署長報告及基金經簽署及審計的財務報表分別載於附錄 I 及 II。

庫務署署長

9. 根據《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 3 條，基金由庫務署署長負責處理。應付給基金的款項均立即全數付給庫務署署長，由他存入一個名為“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存款”的存款帳戶內，並在每月帳目結算後向本部門提交一份申報表，申報表須顯示上月帳目內

有關基金的一切往來。基金的所有支出均由庫務署署長應本部門的要求支付。

鳴謝

10. 我謹藉此機會向庫務署署長、審計署署長及所有其他有關人員致謝，全賴他們協助，使基金的運作能符合政府飛行服務隊員工的最大利益。基金將繼續以盡可能擴大效益和使最多員工受惠的方式運作。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陳志培機長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0頁的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322章，附屬法例C)第12(1)(b)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12(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12(1)(b)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須負責評估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

署理首席審計師

香港灣仔

梁家倫代行

告士打道 7 號

2017 年 11 月 7 日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u>681,584</u>	<u>729,603</u>
累積基金		<u>681,584</u>	<u>729,603</u>

隨附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陳志培機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收入		
政府補助金	10,020	9,900
捐款	5,000	5,000
二零一五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部門合作獎(優異獎)	--	3,333
	<u>15,020</u>	<u>18,233</u>
支出		
體育及康樂活動	(62,539)	(57,635)
物料及器材	--	(1,500)
其他員工福利	(500)	(950)
	<u>(63,039)</u>	<u>(60,085)</u>
年度赤字	(48,019)	(41,852)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8,019)</u>	<u>(41,852)</u>

隨附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累積基金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年初結存	729,603	771,45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8,019)</u>	<u>(41,852)</u>
年終結存	<u><u>681,584</u></u>	<u><u>729,603</u></u>

隨附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赤字	(48,019)	(41,852)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019)	(41,85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48,019)	(41,852)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29,603	771,455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681,584</u>	<u>729,603</u>

隨附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論

設立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基金)的目的是按照《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322 章)第 16 條的規定，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不得自政府一般收入撥付的利益、貸款和資助金。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是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南環路 18 號。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根據《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 322 章，附屬法例 C)第12(1)(b)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經驗及其他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其所依據的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採用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採用與基金有關及於本會計期內已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並沒有提早採用於本會計期內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收入確認

政府補助金與其擬作補償的支出配合，並於相關期間內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入帳。

捐款收入於收到現金及獲准接受捐款後確認。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的投資。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及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7	2016
	港元	港元
存於庫務署署長的現金	<u>681,584</u>	<u>729,603</u>

4. 金融風險管理

基金的金融工具指存於庫務署署長的現金，涉及的金融風險不大。

5. 資本管理

累積基金是基金的全部資本。基金管理資本的宗旨是：

- 要符合《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及
- 維持資本基礎以達到上文附註 1 所載目的。

基金按預計現金流量需求、未來的財政承擔管理資本，確保基金足以應付日後開支。

6. 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所有財務資產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